

#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市民活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6 月 19、20、25、26、27 日止（星期六、日、五、六、日），共五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市民活動中心（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 643 號）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 - （一）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且有裁判執法經驗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（二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  - （四）取得 A 級裁判資格人員，必需參加 6 月 27 日回訓課程，以符合本會「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要點，第八項第一條規定：裁判證效期及展延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；參加完畢全面換發新裁判證照，並列為本會 111 年度裁判任用資格依據。
- 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xw6C3DHHEpfLDqDWU\\_sL0-wc9SoAa5gN5bvsuhzamk/edit?usp=sharing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xw6C3DHHEpfLDqDWU_sL0-wc9SoAa5gN5bvsuhzamk/edit?usp=sharing)  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表及報名費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 
電話：02-877-11436

(三) 手續：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資訊，並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裁判證上傳網路報名系統；參加升級檢定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參加回訓講習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（若 109 年有參加回訓裁判人員，免收報名費，未於網路先行報名者不在此限）請以郵政現金袋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(二) 參加升級檢定或回訓人員，請攜帶裁判證於報到現場繳回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
(二) 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5 分以上)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，核發 A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
(三) 凡參加 A 級裁判回訓人員，取得時數後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，核發新 A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
(四) 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(五) 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(六) 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(七)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.04.01 體總業字第 1100000495 函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